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建筑光场智能检测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设计与测试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光度与光谱测量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建筑光场智能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西安绿扬电子科技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.023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6253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绿扬电子科技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